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81377號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許慧雯

住○○市○○區○○路0段00號4樓

債 務 人 楊佩潔 住○○市○里區○○○000號之1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之法院管轄，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第三人之住所所在地，即為執行標的所在地。

二、經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楊佩潔於第三人即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所之保險債權，惟第三人之處所係在臺北市大安區，且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保險債權，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助丁字第7266號扣押在案，並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7137號移併在案，此有前揭函文附卷可稽，依前開說明及參照司法院113年6月24日辦理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事件效能提昇會議結論，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